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12月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540,735.97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5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49,540,735.97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6,000元,合计2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2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公 告 书



(2021)国证资管 120490 号

申请人：新耀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13032890480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技术开发区福泰路51号福泰大厦19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恩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黄敏芝，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申请设立《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

申请人新耀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向贵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拟制定《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进行公证。该制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5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要求。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备案证明。

经贵处工作人员吴恩科和吴恩科受委托公证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程序规则》及《公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公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要求。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备案证明。

止。

查，贵处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公证书》。新耀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ilifund.com）发布了《新耀前海联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该制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第5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要求。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贵处应当出具公证书。贵处已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公证书》。该公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公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要求。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备案证明。

贵处出具的公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公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要求。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备案证明。

贵处出具的公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公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要求。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备案证明。

贵处出具的公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公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要求。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备案证明。

贵处出具的公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公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要求。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制度》的备案证明。

深证信字[2021]第120490号，公证事项及当事人、事项、日期。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园街道

公 告 书

